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38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、勞動部函影本、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387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3872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3872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138720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138720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該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及旨揭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